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解除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
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解除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议案”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蒋德嵩、熊澄宇、张建平

2021年2月9日